

学校课程改革和教材管理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生为本，顺应国际教育“融合性”发展趋势，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教育多样化的需要，立足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办学基础实际，紧紧围绕增加教育选择性，以打造多样化的选择性课程体系为切入点，深入探索建设“模块化课程”的选择机制、“工学交替”的教学机制和“做中学”的学习机制，积极创新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进程。

二、基本原则

强化选择性。以学生的充分发展为教育之本，尊重学生的可塑性变化，尊重学生的兴趣特长，尊重学生的成长意愿，在教师加强引导的同时，赋予学生更多的选择课程、选择专业权利。

彰显专业性。将专业教育贯穿就业教育与升学教育始终，在夯实专业教育的基础上，分别开发开设满足直接就业需要的课程系统和满足继续升学需要的课程系统，建设既具有职业教育特点又能适当融合普通教育的多样化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增强实效性。破除旧的教育观、教学观、课程观、评价观，改革与学生的多样化发展不相适应的教学方案、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和管理模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切实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质量与效益。

注重灵活性。坚持从学校实际出发、从教学实际出发、从学生实际出发，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利用灵活多样的资源，创新灵活多样的途径，不断充实和丰富职业教育教学形态。

坚持统筹性。做到近期和长远相统筹、局部和全面相统筹、点和面相统筹，整体规划，渐次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学生成长导师制。

加强对学生学习选择的专业指导，全面实施学生“成长导师制”。学校要高度重视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在过程中尤其是在专业学习过程中逐步发现和培育兴趣，明晰成长方向，树立发展目标。

（二）优化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核心课程模块”和“自选课程模块”组成。“核心课程模块”属于必修课程；“自选课程模块”供学生自主选修，属于校本课程。

“核心课程模块”由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组成，按 1:1 比例分年段设置。强化公共必修课程的“应用性”和“实效性”，加强德育和职业精神教育。改革专业课程，确保专业理论教学和核心技能培养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推进以“教学项目”为载体的“做中学”教学模式。“核心课程模块”教学时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时数的 50%。

“自选课程模块”分“限定选修”和“自由选修”两种。“限定选修”旨在保证学生选定学习课程的相对系统性和丰富性，保证学生学习成长方向的一致性。原则上学校要按二

选一的比例向学生提供“限定选修”的课程科目，课程之间应努力体现彼此一定的逻辑关联。“自由选修”课程可以涵盖较广泛的内容，包括通识课程、专题讲座、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自选课程模块”教学时数原则上不能低于总时数的50%。

“核心课程模块”和“自选课程模块”中均应设置实训实习课程。原则上，为直接就业学生开设的实训实习教学时数不低于总时数的50%，为继续升学学生提供的实训实习教学时数不低于总时数的30%。加强学生职业精神与素养的培养，加强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加强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三）创新教学组织方式。

在近年来中职课程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在工学交替、“现代学徒制”理念引领下的教学组织方式的变革与创新，加强适合中职学生学习特点的实践性教学，大胆尝试“做中学”、“学中做”等体现“理实一体”的教学方法，努力促进专业理论教学与专业技能实训的有机融合。

积极引导、组织中职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构建产学研一体化、小发明小创造活动、社会调研等实践平台，努力开发学生的潜能，不断增强学生的自主意识与自主能力。

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多形式组织教学。以提高教学的育人质量为标准，实现理论课与实践实训课有机组合。

（四）打造丰富多样的校本课程体系。

按照有利于夯实学生职业素养，有利于提高学生知识水平，有利于优化学生专业技能，在开发过程中努力做到四个“充分利用”：充分利用学校专业优势，充分利用合作企业技术力量，充分利用学校师资力量，充分利用网络课程资源。积极鼓励通过教师团队合作开发校本课程。学校应基于自身条件和学生需要，加强课程的顶层设计和科学规划。

（五）建立健全教学评价新体系。

为每一门课程制定课程标准，规定课程性质、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时数以及实施建议。规定学生毕业最低学分要求。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目的，对不同课程采用不同的质量评价方式，包括课程完成即给学分，课程完成经书面考试合格后给学分，课程完成通过相关的技能考核或产品制作合格后给学分，等等。在严格甄别和把关的前提下，研究将学生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奖项转化为学分的办法。

四、工作措施

（一）深化认识。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是事关人才培养的大事，涉及千家万户、涉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等职业学校对这项改革的重要性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对这项改革的艰巨性必须有足够的准备。

为学生开启多样化成长通道，必须基于职业教育的内在规律，必须坚持专业教育的基础地位，必须坚持发展职业教育

的基本方向和“职普融通”的改革方向，坚决避免出现片面应试教育。

（二）加强领导。

成立课程改革指导小组，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推进课程改革工作，积极调动并充分整合学校资源、企业资源和社会资源。

设立课程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课程开发规划、审批课程开发科目、评价课程试用成效、决定课程是否推广等事宜。设立学生成长导师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选聘人选、组织导师、评价导师绩效、开展生涯指导等工作。

（三）培训跟进。

根据课程改革进程，不断扩大培训面，充实培训内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对教师的培训。

学校教材管理规定

（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护稳定的教学秩序，加快学校教材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各级教材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材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校教材建设、优秀教材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二) 负责全校教材的征订、供应、保管，确保教材及时到位，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 检查、落实教材工作中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各部系是教材的选用与使用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部系的教材建设、优秀教材的推荐工作。

(二) 负责本部系的教材选用，并按照提高教学质量的精神，尽量与时俱进，选用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十一五”“十二五”等国家重点教材和教材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

(三) 每门课程所订教材，需经任课教师所在教研组教师集体研究确定，再向所在年级推荐，后报教务处预订。

二、教材的预订

第六条 学校所有教材（包括教师用书、学生用书）均由学校统一订购，各级各班不得擅自私订教材。

第七条 教材的预订时间，统一在暑假前进行；每年的七月初预订当年秋季使用的教材，各部系均需在每年的6月中确定所预订的教材报到教务处。

第八条 各部系应根据下发的教材征订目录和具体要求，由主任负责统筹，精心研究，充分论证，认真选用。

第九条 在预订教材时，应特别注重教材的质量，必须选用优秀教材(国优、部优、省优)、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十一五”“十二五”国家重点教材和国家教材指导委员会推荐的系列规划教材，其专业必修课教材的选优率不得低于60%；如有以上类型的教材，则不得另选其它类型的教材。

第十条 每门课程原则上只允许订购一种教材，特殊情况需

要订辅助教材或补充讲义的，须报经学校审批后，方可预订。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推销未列入教材计划的教材，一经发现，将追查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教材的管理

第十七条 领用教材须由领用者班级班主任签字，最后由教材保管人员发放出库。

第十八条 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教师以教研组为单位，在各部系统一领取。

第十九条 师生领取教材时，应对教材的品种、数量进行核对，教材一经发出，若非教材的印刷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增补。

四、教材经费

第二十条 为了确保教材经费的正常运转，新生入学时须先预缴一定数额的教材费。老生教材费则按上学期所欠金额和下学期应领教材金额进行交纳。

第二十一条 教师用书，其经费从学校教材使用经费中支付；教师用书费用于每年年终结算，在下一年的教材经费中扣除。

五、教材版本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安排教材管理专员，负责订购、收集、陈列学校所开课程教材的多种版本，重点收集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十一五”“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国家教材委员会推荐教材，国优、部优、省优教材，以供从事教材建设和全校教师选订教材时参考，并用以展示我校教材使用的历史

沿革、反映学校历年来教材建设的优秀成果。

第二十三条 教材版本管理的教材一律不准外借。